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古○○

相 對 人 古 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古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古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林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、四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

0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
02 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設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聲請人之○，相對人於民國00
04 年00月00日因○○即患有○○○○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
05 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
06 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
08 (障礙等級：○○)等件為證，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則
09 經鑑定結果：個案自幼年即被發現有發展遲緩之現象，以至
10 於都是在特教班就讀，個案於出生之後做基因檢測發現有罕
11 見之○○○○○疾病，隨後經過○○榮民總醫院住院治療，
12 於○歲多時做○○手術，目前由家人在自家中自行照顧迄今；
13 四肢行動能力正常，會談中個案因為智能不足程度嚴重，
14 理解能力明顯受損，語言表達能力也明顯受損，無法正
15 確了解他人之意思表達，對他人之意思表達也無法正確回
16 應，個案可以回答自己姓名與父母姓名之外，其餘有關個人
17 基本資料的所有問題全部都無法回答或回答錯誤，長短期記
18 憶能力極差、注意力不集中、個位數加減計算與兩位數加減
19 計算皆無法執行、100持續減7的計算無法完成，現實判斷能
20 力不佳，對於金錢與數字無概念，其心理衡鑑魏氏成人智力
21 測驗結果總智商落於00分，屬於○○○○於○○○○○○，
22 由「適應行為評量系統」(ABAS-3)來評估，其一般適應組合
23 分數00分，落在「○○○○」的範圍，由臨床經驗以及個案
24 平日所表現之生活功能來判斷已經達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5 ○○○○之程度；個案意識清楚，可以簡短與人交談，但是答
26 話內容簡短，僅能使用簡單詞彙回答，無法對事情做清楚完
27 整之陳述。說話速度緩慢，認知功能受損，無法聽從指令做
28 動作，行為退化，也無法識字(僅識得自己姓名與父母姓名
29 等幾個字)，因此也無法筆談，現實判斷能力喪失，也無法
30 使用肢體語言正確回應問題，對於時間、地方之定向能力完
31 全喪失，對於人物之定向能力僅能辨識少數家人；日常生活

0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
02 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
03 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
04 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為使聲請人
05 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並衡酌林○○為相對
06 人之○，其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可
07 稽，爰併指定林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0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鄭珮瑩